

浙政发〔2020〕11号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,根据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,对标建设“重要窗口”新目标新定位,经省委常委会会议、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坚持高考综合改革方向不动摇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,我省于2014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。5年多来,我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、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,全面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试点,初步构建了更加公平公正、科学高效和丰富多样的高考招生制度,顺利完成三轮高考招生录取,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

当前,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在系统性和协同性、条件保障和能力建设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对此,要坚持深化改革,努力实现积极推进和稳妥推进相统一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、促进公平和提升效率相统一。坚持立德树人,切实做到以生为本,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坚持协同推进,加强组织保障,进一步强化高校招生端的牵引作用、中学端的推动作用、社

会端的助力作用,凝聚学生、家长、教师和社会的思想共识,为高考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。

## 二、完善改革试点方案的具体措施

(一)高中学考按年级定时定科统一安排,同一年级统一科目统一时间开考,从 2020 年入学的高一学生开始实施。

(二)外语和选考科目成绩从 2 年有效改为当年有效,从 2021 年 1 月考试起实施。

(三)选考科目等级赋分的分差由 3 分改为 1 分,从 2022 年 1 月选考起实施。

(四)录取分段由三段改为两段,从 2021 年招生录取起实施。

(五)语文、数学和外语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,从 2023 年起实施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505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5050)

